**华南农业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软件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评优工作，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对象**

我院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

**第二条 评选时间**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在每年9—10月份进行

**第三条 奖励比例、标准与名额分配**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为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

（二）非定向研究生享受荣誉和奖励，定向研究生仅获荣誉。

（三）非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比例与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比例 | 奖励标准（元/人·年） |
|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一等奖 | 20% | 18000 |
| 二等奖 | 50% | 12000 |
| 三等奖 | 30% | 9000 |
|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一等奖 | 20% | 10000 |
| 二等奖 | 50% | 6000 |
| 三等奖 | 30% | 3000 |

（四）定向研究生的奖学金类别、等级与比例

|  |  |  |
| --- | --- | --- |
| 类别 | 等级 | 比例 |
|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50% |
| 三等奖 | 30% |
|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50% |
| 三等奖 | 30% |

（五）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给定评优名额，然后按各年级总人数的比重分配到各个年级，名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委培和定向研究生评优不区分年级比例。“非定向研究生”、“委培和定向研究生”评优分开进行。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1）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新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4）老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5）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休学复读不满半年；

（6）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者；

（7）因各种原因退学。

**（二）新生申请条件**

**1、一等学业奖学金**

**（1）博士生新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申报**：

第一、科研能力强，在本学科领域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第一作者在高水平正式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1篇。

第二、有创新能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获奖。

第三、硕博连读考生和申请审核制考生在硕士阶段学习成绩优异，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学金。

第四、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硕士生新生申请者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申报：**

第一、本科毕业于双一流院校。

第二、推荐免试生。

第三、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者。

第四、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中取得良好成绩。

第五、公开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院本专业排名前30%。

第六、本科阶段曾经获得国家级奖学金或校级一等奖学金。

第七、本科阶段各科平均成绩达85分以上。

**2、二等学业奖学金、三等学业奖学金**

学习成绩良好或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较好，有一定的科研潜质。

**（三）老生申请条件**

1、学习勤奋、学风严谨，修读完成培养计划的当学年课程，成绩优良，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2、评价包括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指标。

**第五条 评审组织与程序**

**（一）学院成立7人以上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委书记任主任，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人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做好学业奖学金的管理、评审及上报工作，受理申诉事宜。

**（二）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1、个人申请。由研究生本人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如实填写相关材料，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2、学院初评。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组织进行评审委员会内的评审，按照量化考核要求对所有申报人员进行打分。评审委员会原则上依据量化评分的综合排名情况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如遇有分值相同的，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名单确定后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

3、学校评审。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7个工作日的公示。

4、申诉处理。在学院公示阶段，如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在学校公示阶段有异议的，可在全校公示期间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条 评选特别说明**

**（一）参评研究成果界定。**以科研分栏目下论文分类表为标准进行界定。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可以参考收到实审通知时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研究生老生参评研究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二）参评研究成果时间界定。**学业奖学金按年度开展，研究成果采取年度制计算。博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硕士期间至参评当年度8月31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硕士新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本科期间至参评当年度8月31日前所获得的研究成果。老生学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成果应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研究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三）**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其他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四）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要杜绝弄虚作假和其它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学校一经发现违反者将立即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证书、奖学金及其以后在读期间的一切评优资格，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0〕83号）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七条 评分细则**

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采取量化方式，对研究生新生与老生采取不同的标准进行评价，评审委员会原则上依据量化评分的综合排名情况确定获奖研究生名单（如遇有分值相同的，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一、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

评优根据申请者在社会实践、学生来源、课程成绩和科研成果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按照申请者的评优成绩排名给予评选。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博士生（硕士生）新生测评指标体系**

**（一）硕士生新生**

社会实践及学生来源分(A)、科研分(B)、课程成绩分(C)；

计算公式：总得分=A\*20%+B\*50%+C\*30%

**（二）博士生新生**

社会实践及学生来源分(A)、科研分(B)、课程成绩分(C)；

计算公式：总得分=A\*20%+B\*70%+C\*10%

**综合测评加分细则**

以下(一)、(二)、(三)总分可超过100分。

**（一）社会实践及学生来源分（A）**

**1、基本条件和得分**：遵守校院相关规定，积极参加校院各项实践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作风正派，没有损害集体声誉行为者，得50分。

**2、加分及条件：**

**（1）荣誉称号：**在硕士（本科）期间获得各类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等荣誉。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个人荣誉 | 国家级荣誉 | 15分 | 13分 | 11分 |
| 省市级荣誉 | 12分 | 10分 | 8分 |
| 校级荣誉 | 10分 | 8分 | 6分 |
| 院级荣誉 | 7分 | 5分 | 3分 |
| 团体荣誉 | 国家级荣誉 | 13分 | 11分 | 9分 |
| 省市级荣誉 | 10分 | 8分 | 6分 |
| 校级荣誉 | 8分 | 6分 | 4分 |
| 院级荣誉 | 5分 | 3分 | 1分 |
| 注：1、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毕业生、优秀毕业论文等按照各级一等奖计分，国家励志奖学金按照国家级二等计分，助学金不加分。2、已发表的论文被评为“优秀论文”的，请出示相关获奖证书，由评审委员会评判。 |

1. **文体活动获奖**：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一等奖（第1名） | 二等奖（第2-3名） | 三等奖（第4-8名） | 参与未获奖 |
| 全国性比赛 | 13分 | 12分 | 11分 | 10分 |
| 省级比赛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 校级比赛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 院级比赛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 未确定一二三等奖情况下，按照排名。
2. 举办单位需为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和其他非盈利性官方组织。

**（3）学生生源**（只针对硕士生新生）

1、凡是第一志愿报我院学生、保送研究生可加6分；

2、 B对来自不同层次的学校给以相应的加分，来源于“双一流”建设高校加5分。

3、考生初试总分如高出所报考学科门类国家线30分的，根据超过分数相应获得加分，具体计算规则如下（管理类联考该项按照500分满分进行相应换算）：



**（二）科研分（B）**

**1、基本条件和得分：**努力钻研，善于总结，积极撰写科研论文，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有较强科研能力，得50分。注意：科研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予加分。

**2、加分及条件：**

**（1）学术论文发表**

论文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 数学类学科 | 计算机类学科 |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
| A类论文 | 1. JCR Q1期刊
2. Communications In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Journal of Combinatorial Theory Series B
4. Mathematische Zeitschrift
5. Complex Variables And Elliptic Equations
6. Test
7. 中国科学：数学
 | 1. JCR Q1期刊
2. CCF推荐A类国际期刊和会议
3.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 1. JCR Q1期刊
2. SSCI Q1期刊
3. Journal of the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y
4. IIE Transactions
5. Journal of Forecasting
6. 管理科学学报
 |
| B类论文 | 1. JCR Q2期刊
2. Journal of Algebra
3. 数学一级期刊
 | 1. JCR Q2期刊
2. CCF推荐B类国际期刊和会议
3. CCF推荐A类中文科技期刊
 | 1. JCR Q2期刊
2. SSCI Q2期刊
3. 管理科学一级期刊
4. NSFC管理科学部认定A类期刊前25%
5. 获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
6.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
 |
| C类论文 | 1. JCR Q3期刊
2. 数学核心期刊（前40%）
 | 1. JCR Q3期刊
2. CCF推荐C类国际期刊和会议
3. CCF推荐B类中文科技期刊
 | 1. JCR Q3期刊
2. SSCI Q3期刊
3. CSSCI 期刊
4. NSFC管理科学部认定A类期刊后75%
 |
| D类论文 | 1. JCR Q4期刊
2. EI期刊
3. 数学核心期刊（后60%）
 | 1. JCR Q4期刊
2. CCF推荐C类中文科技期刊
3. EI期刊
4. 计算机与自动化核心期刊
 | 1. JCR Q4期刊
2. SSCI Q4期刊
3. EI期刊
4. NSFC管理科学部认定B类期刊
5. 管理科学核心期刊
6. 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
 |

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第一。若超过1个以上学生为“共同一作”，则共享加分，加分分值按一作学生人数均分。A类论文50分/篇，B类论文40分/篇，C类论文30分/篇，D类论文20分/篇，一般公开刊物(限报一篇)和其它会议论文(限报一篇)，5分/篇。

注：针对以上刊物，若评选期间只收到录用通知，而没有公开刊登，加分标准按照公开发表的水平降低15%。上年度参评使用过的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

 **（2）学术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

1. 出版学术专著(独立专著：25分；专著第一作者：20分；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15分；副主编：10分；主要编委成员：7分；参编章节：5分)。
2. 软件著作权：第一作者：3分。（注：1.排序以学校审批表为准。2.若第一著作权人为学生导师则排名依次向前顺推）
3.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发明人 | 第二发明人 | 第三发明人 | 其它（第四至第六发明人） |
| 发明专利 | 16分 | 10分 | 5分 | 2分 |
| 实用新型专利 | 5分 | / | /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5分 | / | / | / |
| 注：1.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收到实审通知加分按照标准降低15%，剩下的15%可在下一个评审周期（同授权时间在同一时间段内）进行加分；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3.若第一发明（设计）人为学生导师则排名依次向前顺推。** |

**(3) 课题研究**（需提供正式盖章的课题立项书作为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 参与校内老师主持的课题 | 2分 | 1分 | 不加分 |
| 学生自己主持的课题 | 15分 | 10分 | 5分 |
| 注：多项课题加分，由评审委员会评判。 |

1. **学科竞赛**

科技创新活动：如挑战杯、丁颖杯、数学建模大赛、程序设计大赛、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等科技竞赛。

|  |
| --- |
| 团队类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成功参赛奖（只能加一次） |
| 国际级奖励 | 18分 | 16分 | 14分 | 12分 | 5分 |
| 国家级奖励 | 16分 | 14分 | 12分 | 10分 | 4分 |
| 省部级奖励 | 13分 | 11分 | 9分 | 7分 | 3分 |
| 校级奖励 | 11分 | 9分 | 7分 | 5分 | 2分 |
| 院级奖励 | 8分 | 6分 | 4分 | 2分 | 1分 |
| 注：1.奖励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上的盖章单位为准，竞赛举办方需为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和其他非盈利性官方组织。其中学会举办的省级及以上竞赛，按省部级奖励加分；在以上基础上为赛区类竞赛，按校级奖励加分。2.因同一作品或同一比赛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加分为准。3.如果没有确定奖励等级，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确定；特等奖加分比一等奖多2分；最佳人气奖、最有创意奖等奖项等同于优胜奖。4.队内成员排位第1-3，按100%加分，成员排位4及其之后，乘以50%加分。个人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 |

附录：

1. CCF推荐的会议上举办的竞赛按推荐等级加分（以评选时的最新版为准）。省级以上学会举办或承办的全国性竞赛，按省部级奖励加分；在以上基础上为赛区类竞赛，则按校级奖励加分。市级学会举办或承办的竞赛，按校级奖励加分。对于同时设置了奖项和公布排名的竞赛，以最高加分为准。具体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或3%） | 二等奖（或8%） | 三等奖（或15%） |
| 国际级（CCF排名A类） | 18分 | 16分 | 14分 |
| 国家级（CCF排名B类） | 16分 | 14分 | 12分 |
| 省部级（CCF排名C类） | 13分 | 11分 | 9分 |
| 校级奖励 | 11分 | 9分 | 7分 |

1. 其他科技类竞赛（上述未提出的竞赛）一切遵循盖章为准的原则进行等级界定，请出示相关获奖证书，由评审委员会评判。

**（三）课程成绩分(C)**

1、绩点＝(成绩-50)/10

2、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

3、硕士（本科）学习绩点＝∑课程学分绩点/∑学分

4、课程成绩分＝硕士（本科）学习绩点\*10+50

博士生新生以硕士阶段的所有课程成绩计算，硕士生新生以本科阶段的所有课程成绩计算。

**二、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

评优根据申请者在思想品德、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课程成绩和科研成果等四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按照申请者的评优成绩排名给予评选。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博士生（硕士生）老生测评指标体系**

**（一）硕士生老生**

**1、二年级硕士生测评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分(A)、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分(B)、课程成绩分(C)、科研分(D)；

计算公式：总得分＝A\*10%+B\*15%+C\*25%+D\*50%

**2、三年级硕士生测评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分(A)、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分(B)、科研分(D)；

计算公式：总得分＝A\*20%+B\*25%+D\*55%

**（二）博士生老生**

**1、二年级博士生测评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分(A)、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分(B)、课程成绩分(C)、科研分(D)；

计算公式：总得分＝A\*10%+B\*10%+C\*10%+D70%

**2、三年级博士生测评指标体系**

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分(A)、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分(B)、科研分(D)；

计算公式：总得分＝A\*15%+B\*10%+D\*75%

**综合测评加分细则**

以下(一)、(二)、(三)项总分超过100分则以100分计；(四)项总分可超过100分，其中（四）中（4）超过40分以40分计。扣分小于0分则以0分计。

**（一）思想政治与道德素养分(A)**

**1、基本条件和得分**：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良好的社会公德心，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求真、协作、创新品德，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尊敬师长，作风正派者，得50分。

**2、加分及条件**：

**（1）热心助人**

|  |  |
| --- | --- |
| 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积极与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受院、处表扬者 | 5分/次 |
| 受学校以上表扬者 | 10分/次 |
| 本学年度内无偿献血者 | 5分/次 |
| 注：献血（包括献成分血）一年最多加分2次；因同一事迹受多个单位表扬者，以最高分为准，不重复加分。 |

**（2）荣誉表彰**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荣誉 | 省市级荣誉 | 校级荣誉 | 院级荣誉 |
| 个人荣誉 | 15分 | 12分 | 10分 | 6分 |
| 团体荣誉 | 12分 | 10分 | 8分 | 4分 |
| 注：1.个体荣誉包括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标兵、优秀团干部、优秀学员、先进个人等；团体类荣誉包括先进宿舍等。2.已发表的论文被评为“优秀论文”的，请出示相关获奖证书，由评审委员会评判。 |

**3、减分及条件：**

（1）党员无故不参加党支部生活，缺席一次扣5分。

（2）未能参加学校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且又未及时请假，受学院通报公示的，一次扣5分。每年扣分项限最高扣10分。

**（二）集体活动及社会实践分(B)**

**1、基本条件**：关心集体，能参加校、院、系、班集体活动，参加各项公益劳动和社会实践，热心为同学服务，作风正派，没有损害集体声誉行为者。（该项无基础分）

**2、加分及条件：**

**(1)体育类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第1名） | 二等奖（第2-3名） | 三等奖（第4-8名） | 参与但未获奖 |
| 全国性比赛 | 13分 | 12分 | 11分 | 10分 |
| 省级比赛 | 10分 | 9分 | 8分 | 7分 |
| 校级比赛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 院级比赛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 未确定一二三等情况下，按照排名；金、银、铜对应一、二、三等；团体类参加校级或校级以上文体类比赛(如篮球、羽毛球、足球、乒乓球等)，如果没有确定奖励等级，则按二等奖计算；
2. 代表本校研究生参加市、省、国家或国际级比赛的，在上一等级的相应级别基础上加3分；各项比赛加分累计不超过35分；
3. 个人参赛有获得名次的奖励，在团体类的各基础上加2分；
4. 举办单位需为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和其他非盈利性官方组织。

**(2)艺术类活动（演讲、摄影、舞蹈等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第1名） | 二等奖（第2-3名） | 三等奖（第4-8名） | 参与但未获奖 |
| 省级以上文化艺术活动或比赛 | 11分 | 9分 | 7分 | 5分 |
| 院级或校级文化艺术活动或比赛 | 9分 | 7分 | 5分 | 3分 |
| 非学科知识竞赛 | 8分 | 6分 | 4分 | 2分 |

1. 举办单位需为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和其他非盈利性官方组织；
2. 未确定一二三等情况下，按照排名；金、银、铜对应一、二、三等；
3. 非学科知识竞赛包含网络文化、语言竞赛、知识竞赛等活动。（非官方组织如某些网络平台举办的数学、英语、计算机等竞赛、能力比赛等不包涵在内）。
4. 非学科知识竞赛加分累计不超过12分，各项比赛加分累计不超过35分。

**(3)社会实践**

1. 参加各种科技兴农、科技咨询、寒暑假三下乡、博士团、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完成任务者，每人次加5分，累计不超过15分。
2. 参加省级、学校、学院志愿者每次加3分，并出示相关志愿证明，累计不超过18分。

**(4)社会工作**

|  |  |  |
| --- | --- | --- |
| 校级 | 研究生团委书记、研究生会主席 | 18分 |
| 研究生团委副书记、研究生会副主席 | 15分 |
| 研究生团委部长、研究生会部长 | 12分 |
| 研究生团委副部长、研究生会副部长 | 10分 |
| 研究生团委干事、研究生会干事 | 8分 |
| 院级 | 研究生团总支书记、研究生服务中心主席 | 15分 |
| 班长/团支部书记（兼任2职加5分） | 12分 |
| 研究生团总支部长、研究生服务中心部长、党支部副书记 | 10分 |
| 研究生团总支干事、研究生服务中心干事、非主要班委 | 6分 |
| 其他 | 兼职辅导员、助教、助管等有偿职务 | 不加分 |
| 注：多项职务任职者加最高项。 |

**(5)其他**

|  |  |  |  |
| --- | --- | --- | --- |
| A | 参加学术讲座或学术会议者 | 3分/次 | 累计不超过18分 |
| B | 参评年度内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或同等水平考试 | 5分 |
| C | 征文比赛 | 参与加2分，院校级奖励加4分，省市级奖励及以上加5分 |
| D | 参加其他类别集体活动 | 3分/次 | 累计不超过12分 |
| E | 校/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 | 不参加者扣分，每次扣3分 | 累计不超过6分 |

A.参加学术讲座或学术会议者每次加3分,累计不超过18分。（包括校内外专业讲座、燕山大讲堂、红满堂大讲堂等，校内讲座需提供签到表或相关证明；校外会议、讲座需提供相应的会议邀请、签到表或相关证明）

B.参评年度内通过国家大学英语六级(且成绩在500分以上)或同等水平考试(包括BEC高级；雅思；托福；GRE等，具体参考研究生处免修英语资格)加5分；其它语种加分由评审委员会具体考量。

C.征文比赛，参与加2分，获院校级奖励加4分，省市级奖励及以上加5分。

D.参加其他类别集体活动，不属于上述加分范围但合理加分项，需经评审小组审议通过后进行加分，每次参加活动加3分，累计不超过12分。

E.学校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不参加者扣分，每次扣3分，该项扣分每年不超过两次(如，新生入学教育、消防演习等)。

**（三）课程成绩分(C)**

1、绩点＝(成绩-50)/10

2、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绩点×学分数

3、学年学习绩点＝∑课程学分绩点/∑学分

4、课程成绩分＝学年学习绩点\*10+50

**（四）科研分(D)**

**1、基本条件和得分**：努力钻研，善于总结，积极撰写科研论文，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有较强科研能力，得50分。注意：科研成果必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作为第一署名单位，否则不予加分。

**2、加分及条件：**

**(1)学术论文发表**

论文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学科分类 | 数学类学科 | 计算机类学科 |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 |
| A类论文 | 1. JCR Q1期刊
2. Communications In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3. Journal of Combinatorial Theory Series B
4. Mathematische Zeitschrift
5. Complex Variables And Elliptic Equations
6. Test
7. 中国科学：数学
 | 1. JCR Q1期刊
2. CCF推荐A类国际期刊和会议
3.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 1. JCR Q1期刊
2. SSCI Q1期刊
3. Journal of the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y
4. IIE Transactions
5. Journal of Forecasting
6. 管理科学学报
 |
| B类论文 | 1. JCR Q2期刊
2. Journal of Algebra
3. 数学一级期刊
 | 1. JCR Q2期刊
2. CCF推荐B类国际期刊和会议
3. CCF推荐A类中文科技期刊
 | 1. JCR Q2期刊
2. SSCI Q2期刊
3. 管理科学一级期刊
4. NSFC管理科学部认定A类期刊前25%
5. 获国家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
6.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
 |
| C类论文 | 1. JCR Q3期刊
2. 数学核心期刊（前40%）
 | 1. JCR Q3期刊
2. CCF推荐C类国际期刊和会议
3. CCF推荐B类中文科技期刊
 | 1. JCR Q3期刊
2. SSCI Q3期刊
3. CSSCI 期刊
4. NSFC管理科学部认定A类期刊后75%
 |
| D类论文 | 1. JCR Q4期刊
2. EI期刊
3. 数学核心期刊（后60%）
 | 1. JCR Q4期刊
2. CCF推荐C类中文科技期刊
3. EI期刊
4. 计算机与自动化核心期刊
 | 1. JCR Q4期刊
2. SSCI Q4期刊
3. EI期刊
4. NSFC管理科学部认定B类期刊
5. 管理科学核心期刊
6. 获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研究成果
 |

所有的科研类成果必须署名第一单位为华南农业大学，必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且导师第一，如有通讯作者，通讯作者需为本学院老师。若超过1个以上学生为“共同一作”，则共享加分，加分分值由导师分配。A类论文50分/篇，B类论文40分/篇，C类论文30分/篇，D类论文20分/篇，一般公开刊物(限报一篇)和其它会议论文(限报一篇)，5分/篇。

针对以上刊物，若评选期间只收到录用通知，而没有公开刊登，加分标准按照公开发表的水平降低15%。上年度参评使用过的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

 **(2)学术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

1. 出版学术专著（独立专著：25分；专著第一作者：20分；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15分；副主编：10分；主要编委成员：7分；参编章节：5分）。
2. 软件著作权：第一作者：3分。（注：1.排序以学校审批表为准。2.若第一著作权人为学生导师则排名依次向前顺推）
3.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发明人 | 第二发明人 | 第三发明人 | 其它（第四至第六发明人） |
| 发明专利 | 16分 | 10分 | 5分 | 2分 |
| 实用新型专利 | 5分 | / | /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5分 | / | / | / |
| 注：1.发明专利原则上以国家公布时间为准，鉴于批准周期长的原因，发明专利收到实审通知加分按照标准降低15%，剩下的15%可在下一个评审周期（同授权时间在同一时间段内）进行加分；2.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以专利授权公布时间为准。**3.若第一发明（设计）人为学生导师则排名依次向前顺推。** |

**(3) 课题研究**（需提供正式盖章的课题立项书作为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部级 | 校级 |
| 参与校内老师主持的课题 | 3分 | 2分 | 1分 |
| 学生自己主持的课题 | 15分 | 10分 | 5分 |
| 注：多项课题加分，由评审委员会评判。 |

**（4）学科竞赛**

科技创新活动：如挑战杯、丁颖杯、数学建模大赛、程序设计大赛、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等科技竞赛。(奖励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文件)上的盖章单位为准，因同一作品或同一比赛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加分为准。)

|  |
| --- |
| 团体类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成功参赛奖（只能加一次） |
| 国际级奖励 | 18分 | 16分 | 14分 | 12分 | 5分 |
| 国家级奖励 | 16分 | 14分 | 12分 | 10分 | 4分 |
| 省部级奖励 | 13分 | 11分 | 9分 | 7分 | 3分 |
| 校级奖励 | 11分 | 9分 | 7分 | 5分 | 2分 |
| 院级奖励 | 8分 | 6分 | 4分 | 2分 | 1分 |
| 注：1.奖励级别的认定以获奖证书上的盖章单位为准，竞赛举办方需为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和其他非盈利性官方组织。其中学会举办的省级及以上竞赛，按省部级奖励加分；在以上基础上为赛区类竞赛，按校级奖励加分；市级学会举办的竞赛，按校级奖励加分。2.因同一作品或同一比赛获多个奖项的，以最高奖项加分为准。3.如果没有确定奖励等级，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确定；特等奖加分比一等奖多2分；最佳人气奖、最有创意奖等奖项等同于优胜奖。4.队内成员排位第1-3，按100%加分，成员排位4及其之后，乘以50%加分。个人累计加分不超过40分。 |

附录：

1. CCF推荐的会议上举办的竞赛按推荐等级加分（以评选时的最新版为准）。省级以上学会举办或承办的全国性竞赛，按省部级奖励加分；在以上基础上为赛区类竞赛，则按校级奖励加分。市级学会举办或承办的竞赛，按校级奖励加分。对于同时设置了奖项和公布排名的竞赛，以最高加分为准。具体细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一等奖（或3%） | 二等奖（或8%） | 三等奖（或15%） |
| 国际级（CCF排名A类） | 18分 | 16分 | 14分 |
| 国家级（CCF排名B类） | 16分 | 14分 | 12分 |
| 省部级（CCF排名C类） | 13分 | 11分 | 9分 |
| 校级奖励 | 11分 | 9分 | 7分 |

1. 其他科技类竞赛（上述未提出的竞赛）一切遵循盖章为准的原则进行等级界定，请出示相关获奖证书，由评审委员会评判。

**（5）学术类活动**

由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和其他组织主办的专业相关类学术性活动，如文献综述（非科技竞赛）活动。若范围存在争议，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进行最终确定。

|  |  |  |  |
| --- | --- |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校级奖励 | 6分 | 5分 | 4分 |
| 院级奖励 | 3分 | 2分 | 1.5分 |

**第八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数学与信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负责解释。（二）本办法从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2020级及其之后的正常学制内的研究生。届时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